



FANSI YU CHONGGOU

法学应用人才培养模式 的反思与重构



主编 杨海坤

副主编 胡亚球 艾永明

法 律 出 版 社

江苏省普通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法学应用人才培养模式 的反思与重构

主 编:杨海坤

副主编:胡亚球 艾永明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应用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与重构/杨海坤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
ISBN 7-5036-3647-5

I.法… II.杨… III.法学-人才-培养-研究
IV.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8007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2年2月第1版

印张/6.5 字数/169千
2002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5(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647-5/D·3282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撰稿人:(以撰写内容编排先后为序)

杨海坤	陈立虎	赵艳敏	胡亚球
刘屹岭	赵富强	胡玉鸿	张永泉
艾永明	方 潇	上官丕亮	黄学贤
李晓明	黄润秋	黄智虎	张利民
薛喜堂			

法学院成功培养法律人才的八条经验

(代前言)

杨海坤

苏州大学前身东吴大学(Soochow University),在20世纪上半叶,曾蜚声中外,时有“北朝阳,南东吴”之称,并被誉为“培养近代法律家的摇篮”,确实培养出了一批优秀法律人才,其培养法律人才的成功经验至今值得挖掘与借鉴。苏州大学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其法学教学长期中断,直至1982年恢复,至今亦已有18个年头,为江苏省内外培养了一批新的法律人才,也积累了一些培养法律人才的经验。1998年,我院设计的《21世纪法学应用人才“一体化”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课题,得到江苏省教育厅的重点立项,1999年,该项目被确定为进一步重点建设项目,这为我院法学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发展机遇。在世纪之交,回顾包括东吴大学、朝阳大学在内的法学院培养人才的历史经验,借鉴当代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办学的成功经验,是非常有益的。笔者认为:成功的法学院能成功地培养法律人才,有一些基本规律可循,也必定存在着一些获得这些成就的重要因素。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八个主要因素。

第一,具备明确、崇高的培养目标,高度重视和热爱法学教学事业是成功培养法律人才的起点和前提。

“志当存高远”,有目标,方有动力;有高目标,方有高水平。1934年东吴大学校友、中国近代法律家吴经熊先生曾指出:“在中国的现

状中,自然科学的人才于复兴中国是很重要的,然而社会科学的人才,更是重要,因为国家不以法治,什么事情都不上轨道。”吴经熊先生当年主要是从爱国主义立场来看待法学教学的,他提出:“法律教学的得失,有关于国家的盛衰”。今天,法学教学不仅有关国家的盛衰,而且有关世界秩序的稳定和全球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21世纪,是一个充满希望的世纪,我们将努力创造一个法治的世界,因此法学教学的地位将越来越高,法学教学的历史责任感将越来越强。东吴大学法学院著名法学教学家孙晓楼曾在其所著的《法学教育》一书中指明:“法律教育之宗旨与计划是:要以严格之方法,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富有创造精神及善于适应时代需要之法律人才。”这些话虽是数十年前针对当时情况而言的,但迄今仍有指导意义。今天,我们要站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及建立世界经济、政治新秩序的高度重视法学教学,为此我们对学生的培养提出更高的目标,这些目标用精炼的语言概括,主要是:高素质、宽基础、懂政治、持正义、通经济、精法律、善创造、能应变。一个法科毕业生具备这些基本素质,就能在工作岗位上成为有用之材、栋梁之才。

第二,把提高道德素养作为培养法律人才的首要价值标准。

原东吴大学的校训是:“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Unto for a full grown man)。当年法学院的创办者曾说过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律师,人民的天然的正当的领袖,他们应率先阻止堕落并维护美德。”他认为从事法律职业的人“不应只是探究技巧和学识,还应成为一个品质无暇、完善无缺的人。”这一点,我们的国外同行也有共识。在中美法学院院长会议上,美国教授文森特·约翰(Vincent. R. Johnson)发表了一个题为《在法律教育中进行律师职业责任的教育》的报告,该报告提出应该使中外法学界形成共识,必须树立一种背景宏大的法律教育观和法律职业观,使法律职业成为受高尚道德约束的职业,法学教师应首先通过其教学和示范活动展示其职业的高尚特性。在这次会议上,美国哈佛大学安守廉教授(William P. Alford)也提到:近些年来,美国主要大学中的一些重要学者以及律师协会里

的一些核心人员对他们看来是不断增长的法律执业商业化以及由此对律师的道德和公共责任感的不良影响表示惊愕。他认为:不是说美国法律职业在走下坡路,而是说正处在一个漫长复杂且结果总是不确定的历史中的一个十分激动人心的十字路口,正面临着复杂的挑战,因而更需要扪心自问:我们的法律职业里,到底有哪些价值是至关重要的?

在中国,法律职业正从被埋没、被忽视的地位走向崇高的、令人尊敬的地位,法律职业也处于前所未有的改变和完善过程中。但也有些曲解,以为从事法官、检察官可以利用其地位和权力谋取私利,律师则是要嘴皮子,而且是最赚钱的职业之一。因此,有些考法学院的学生受社会不良影响,抱着不正确的动机报考法学院。如果不是把培养正直的、为正义而奋斗的法律人才作为首要的价值标准,那么培养出一批鱼肉人民的贪官或惟利是图的律师,那将是对法律职业的亵渎,是法学教学事业的失败,也对社会构成极大的祸害。

第三,确保法学院学生来源的高素质、高水平是成功培养法律人才的基础。

对法学院学生来源是否提出特殊的要求,各国由于培养目的、历史传统及国情的不同,有所区别。中国和日本等国一样,传统上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本科生,但这种情况正在改变,尤其是美国对法学院学生来源的高起点要求对我们很有启发。学生没有较宽的知识面,没有一定的工作阅历与人生经验,对法律理论与知识的掌握就有局限性。目前各国、各地区法学教学正在改革,人才培养途径的多样化已成为一种趋势,日本对法学教学改革提出了21世纪“法科大学院”的设想,除了传统的法律本科教学体制保留外(本科教学目的并不是培养法律专业人才,而是一种为普及法律意识和思维方法的素质教学),将“法科大学院”设置在研究生教学阶段,对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和在职人员广为开放,目的在于吸引拥有多种阅历和多重知识背景的人进入法律实务领域。香港地区对香港目前法学教育进行全面检讨,对今后香港法学教学模式提出了五种设想,其中就涉及学

生来源方式的改革。中国台湾地区东吴大学法学院提出了法学教育多轨化、法学教学多元化、法学教学生涯化、法学教学社会化、法学教学人生化等课题。苏州大学法学院已开始从本科二年级中招收优秀人才来法学院学习的试验,并且在法学硕士生传统培养方式外,开始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目前培养规模正在扩大,社会影响与日俱增。

第四,拓宽学生知识面并进行比较法教学是培养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

一位著名法学家说过:“一定要有法律学问、法律道德和社会常识,三者具备,然后可称为法律人才。”法律人才必须有广博的知识基础,因此法学院必须开设好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逻辑学、历史学等各门主要社会科学课程,然后进入法学课程学习。同时必须开设比较法课程,历史上的东吴大学法学院一大特色就是积极从事比较法教学,当时东吴大学法学院在1915年创办之时,就称“中华比较法律学院(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从一份早期的课程表上看,东吴法学院的目标是要“使学生充分掌握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基本原理,以培养可为中国法学创新作出贡献的学生为宗旨。”学生学习的内容涵盖三种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各种广泛的课目(尤为注重英美法),更为可贵的是,当时校方提出的指导思想就是:比较研究的最终目的在于改善中国法,而不是简单地为外国法而研究外国法。

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学,学术交流对法学院来说无疑是重要的,在国际化背景下,比较法研究与教学显得越来越重要,鼓励学生出国深造尤为必要。目前,法学教学领域经常争论的是应该把法学院学生培养为通才还是专才?我们认为:通才与专才并不对立,往往是兼容的,对不同层次的学生应提出不同的教学:本科学生教学应该是一种普通素质教学,这种教育实际上只是为即将步入社会的学生养成法律思考习惯,因此以培养通才为主;研究生教学则以培养专门人才为主,其中博士生教学则以培养站在学科前沿的专业型、创造型人才为目标。

第五,重视理论、注重实践,两者不可偏废是法学院办学应该坚持的基本方针。

无论是历史上的东吴大学法学院,还是现在的苏州大学法学院,都应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办学方针。因为法律学科是一门科学,正因为此,它才得以成为大学的一个重要学科。同时,法律本身又是一种用来解决社会生活中各种问题和矛盾的工具,因此法学教学的组织和内容取决于学生必须学习的法学理论的要求,以及培养法律人才必须考虑到在未来职业岗位上必须具备的实际能力。据史料记载,当年东吴大学法学院每两周搞一次模拟法庭,同时重视学术研究,指导学生办法学刊物。当时东吴法学院出版两个法律期刊,一个英文版(中华法学杂志)(The China Law Review),另一个是中文版《法学杂志》。杂志的编辑方针是:“不只是复述现行的法律,而是还要表明法律应当是什么。”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特别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为学生创造更多参与社会实践的机会,应该是法学院培养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近几年来,法学院成功地编辑了《东吴法学》,已出版了5年。同时对学生学习活动进行了长期探索,目前已颁布了学生实习大纲,使实习经验上升为规则,从而更好地指导学生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

第六,丰富、完备以及不断更新的图书资料是法学院对学生具有吸引力的“磁石”。

有人说:一个成功的法学院,必须有一流的师资、一流的研究机构以及一流的图书馆,此言绝不虚假。作者拜访参观了国内外一些著名的法学院,其中成功者无不具备这一条件。可以说,法学图书资料建设应是一件常抓不懈的事情。

特别是在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图书资料室的现代化也是法学教学的一场深刻的革命。苏州大学法学院目前正利用各种渠道,为法学图书的系统化、现代化作更大的努力。我国台湾地区东吴大学以及香港地区朋友等为本院法学图书资料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帮助,法学院藏书初具规模,电子信息检索系统正在筹建中,成为吸引各层

次学生刻苦求知的“磁石”。

第七,培养法律人才最关键的是需要优秀教师的指导和指引。

在法学院,学生是主体,教师是主导。教师从严执教是学生得以飞速进步的关键。当年东吴大学法学院之成功,在于学风、教风良好。前东吴大学法学院毕业生回忆说,当年的法学教师“正直、真诚、和蔼、富有学识、精力旺盛,深受学生爱戴。”教师爱护学生、鼓励学生,期望他们“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学生则以“师不必贤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为座右铭,奋发向上,“教学相长”成为法学院的教学特色。

尤其需要强调的是,法学院应该成为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的基地,教师的知识更新、理论更新和教学方法更新应该成为提高法学教学质量的关键。无论是传统讲授方法,还是引进案例讨论教学方法,都要因材施教,恰当运用。根据我们的经验,本科教学重在授课,但传授知识与理论的方法要不断改进,而对研究生教学则更要注重平等的互动式讨论,更要着重于培养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和独立研究能力。笔者曾进行了这方面的尝试,学生把笔者的教学方法称之为“3P”教学方法。

1. Presentation

即介绍或陈述式发言。事先分配给每个学生一个或几个专题,要求学生精心准备;学生经过查阅大量资料,并用心思考,准备发言提纲;在课堂上发表材料综述,并提出自己见解;其他学生参加讨论,求同存异,达成共识。导师总结发言,提出指导性意见。这种方法旨在培养学生的独立研究能力。

2. Panel Discussion /Seminar

其方法与 Presentation 有相似之处。首先由教师向学生发放资料,这些资料一般是导师认为有价值、有影响或可引起讨论的代表性论文;学生课前研究该论文,并提出自己的评论;在课堂上展开讨论与争论;导师发表指导性意见,要求学生课后把观点系统整理,并写成自己的论文。这一方法旨在培养学生观察问题、发现问题的能力,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和批判精神。

3. Public argumentation

采用这种方法,在学生事先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导师即时提出有争辩价值的问题;学生稍作准备后即展开辩论;意见可以形成两派或多派,甚至进行团体式辩论。这种方法重在培养学生快捷思维的能力并锻炼口才。

以上三“P”教学方法在实践中常常是相互交织的。其根本点是对教师提出更高的业务要求,教师要把追求新知识、研究新学问、创造新理论作为自己永恒的任务,从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参与,形成师生间必要的张力与压力,实现“教学相长”的目标。

第八,法学院培养人才的成功,还需要有称职的不断进取的法学院院长以及领导班子的成功管理。

一个法学院的成功,还有赖于有一位称职的、不断进取的、有改革开放意识的院长的领导以及整个领导班子的成功管理。其中,一院之长的胆识、才干和智慧非常重要,尤其在今天的中国国情中,法学院院长既要有学术地位和声望,又要善于管理、知人善任,能团结班子、凝聚人才,方能在竞争中胜出。

目 录

第一章	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	(1)
第二章	对我国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9)
第三章	推动法学应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动因	(19)
第四章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基本思路	(29)
第五章	英美法与中国的法学教育	(40)
第六章	法学应用人才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与教材编写	(50)
第七章	理论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63)
第八章	应用法学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87)
第九章	新世纪中国法律史研究与教学的几点思考	(96)
第十章	素质教育与宪法学的教学改革	(109)
第十一章	行政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121)
第十二章	刑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131)
第十三章	国际公法教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152)
第十四章	国际经济法教学改革研究	(160)
第十五章	国际法学的范围之争及其对法学教育的影响	(166)
第十六章	证据学案例教学研究	(178)
后 记	迎接法学教学的新挑战	(184)
主要参考书目		(192)

第一章

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

人类已进入 21 世纪,这是一个经济全球化加深、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加剧、以创新、信息为特征的知识经济时代,它决定了要以教育为“战略产业”,人才为“主要资源”。法律人才不仅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法律监督部门所必须,而且日益成为全社会急需的通用人才,成为管理国家和各项社会事务的主干人才。因此,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重任也更多地落在法律人才的肩上。总之,中国未来的法学教育必须反映出 21 世纪对法律人才的种种要求,在此背景下,正确估价中国法学教育现状,探讨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模式与内容,就十分必要了。

一、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

中国法学教育最早可追溯至距今 3000 年前的西周王朝,当时就有对基层官吏进行法律教育的制度。战国时代,法家人物邓析开始私家授徒,传授法律知识,开启了私家法学教育的先河,以后各朝代,法学教育一直存在着官方、民间双轨并行的体制。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则萌生于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1868 年美国入丁韪良(W. A. P. Martin)在同文馆讲授万国公法为起端。此后,湖南时务学堂和天津大

学堂开设了零星的国际法课程。20世纪初,清政府为挽救颓势,不得不推行戊戌变法时期的新政,此后又及于宪政。由此推动了一场如火如荼的法律改革,形成了一次法学教育的高潮,法律学堂或政法学堂遍及全国各地。1902年中国三所国立大学——京师大学堂、北洋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同时开设近现代法学课程,教授近现代法学。至1910年,各类法律学堂的师生人数达到1万人。民国时期,法政学堂有增无减,大有泛滥之势,经整顿后,仍居当时专门教育之首,各大法学院系及公立、私立法律专门学校的师资、办学规模及课程设置都有了较大提高。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法学教育在体系、方式及内容上有了新发展。高等法律院系相继建立。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成立,此后北京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律系也相继建立。“文革”期间,法学教育受到极大冲击,但20世纪70年代末后又重获生机,几经努力终于形成今天规模庞大的法学教育体系。

首先,法学教育规模以前所未有的进度扩大。到目前为止,全国三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生已达6万余人;成人高等政法院校、系(专业)180所,在校法科学生约8.6万人;中等法律学校也有发展,在校中专法科学生约有2.2万人。^①

其次,法学教育的层次日趋齐备,结构日臻完善。中国高等法学教育体系包括以司法部所属的法学教育系统,以教育部直属主管的重点综合大学的法学院系,以行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理工院校与地方所属的大学的法学院系,成人教育和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和法学自学考试等教育系统。^②这样,一个以普通高等法学教育、成人法学教育为主干,以形式多样的其他法律职业教育为补充的阵容强大、合理的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了。近年来,其他形式的法律职业教育发展迅速,各种专业证书、岗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教育以及高级法官、高

① 公丕祥主编:《法制现代化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② 郭成伟主编:《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

级检察官培养制度也在蓬勃发展。

第三,法学学科学位制度逐渐建立,并日趋与国际接轨。

1981 年开始,法学学科学位制度逐步建立,形成了法学学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等各项制度。目前,所有设置法学本科专业的学校均有权授予法学学士学位,43 所法律院校具有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共有硕士学位点 201 个,十多所院校可授予法学博士学位,共有博士点 30 余个,4 个法学博士后流动站。^①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教育的成就巨大,而且法学界的学者们仍在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教育模式,以求新的发展。

二、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目标

众所周知,中国正在持之以恒地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溶入国际经济循环之中;中国也正在深化政治改革,提高政策水平。党中央已指出要把一个经济发达、政治民主、法治健全的中国带向 21 世纪。这种社会发展的现实,对我国法学教育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更高要求。司法部《法学教育“九五”发展规划和 2010 年发展设想》提出,在“九五”期间和今后 15 年内,中国法学教育体制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调整教育层次、结构,扩大教育培养规模,使法学教育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最大限度地缓解社会上法律人才的供求矛盾;到 2010 年,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法律建设、社会全面进步相适应的现代法学教育体系,实现法学教育管理体制法制化、规范化,法律人才的培养规模和培养质量基本满足社会的需要。这种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育改革的目标是什么呢?基于上述现实,我们认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目标,应为:

第一,在管理体制上,将逐步转变职能,建立起由政府宏观调控、行业与社会监督服务和学校自主办学相结合的新型管理方式与

^① 公丕祥主编:《法制现代化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 页。

体制。

第二,在办学模式方面,逐步树立动态、开放、多元化的新型办学观念,积极扩大社会参与,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多方参与、多元投入的办学体制,以构建开放、竞争、自律的调控机制为特征的现代法学教育制度。

第三,在层次结构上,将以专科为起点,重点发展本科法学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高层次复合型、外向型法律人才。

第四,在学科建设上,将积极促进法学学科和其他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交叉和融合,逐步建立起以法科为主、多种相关学科并存的综合性学科体系和专业结构。

第五,在发展规模上,将坚持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扩大法学教育培养规模,到2000年,法科学生占普通高校在校学生的比例将提高到3%,到2010年,这个比例争取达到4.5%。

第六,积极改革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国际间在法学教育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扩大国际视野与国际参与,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专门人才,为21世纪的中国与世界作出贡献。

三、实现法学教育改革的具体内容

实现上述目标时,应该说涉及到教育条件、教育投资、教育立法、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学科建设等诸多方面,这里着重就法学教材问题、法学教育内容、法学教学方法三方面作初步探索。

(一)法学教材问题

从1978年我国法学教育恢复至今,我国法学教材总趋势是逐渐走向繁荣,教材种类繁多、层次多样。有的教材系国家教委和司法部以及其他部委(如财政部)统一编写,有的系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系自编,有的则是有关高校联合编写。这些教材适用对象不同,法科学生和法律工作者熟悉的是由国家教委和司法部支持组成的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几套教材,前几年常

用的是法学教材编辑部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编写的三套法学系列教材。第一套是用于本科法律专业,种类繁多达 30 余种,第二套适用于经济法专业共 18 种,第三套适用于本科国际经济法专业计 8 种。1995 年,法学教材编辑部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意见》相继推出“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它分为法学基础、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共 50 种。因此,仅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写的新老教材而言,其数量已极为可观。不过,我们在常规法学教学实践中逐渐发现,这些教材颇有不尽人意之处。第一,一些教材阐释了大量抽象理论和国外情况,脱离中国实际,本科生学起来太吃力,难以产生学习兴趣。如老教材中的《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国际经济法总论》就颇不受学生欢迎。同时,这两本教材内容也分别与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国际私法重叠。又如“九五”规划教材中的《国际金融法》内容过于简单,过于非法律化,法学院学生抱怨甚多。法学教材毕竟不同于金融学教材,应以法为轴心,经济法方面亦然。第二,教材内容滞后,没有赶上实践的脚步。这个问题在老教材中尤为突出,因为当时不少教材是 80 年代出版的,虽然社会现实改变了,这些 80 年代出版的教材也多再版,却没有适时加入新内容。沈达明、冯大同主编的《国际贸易法新论》于 1989 年发行第一版,1997 年已进行第十六次印刷,但对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却无丝毫反映,仍只阐释 1980 年贸易术语,并称其为“现行”。可喜的是,1998 年版王传丽主编的《国际贸易法》相对于前述的《国际贸易法新论》而言,的确吸收、反映了近年来不少研究新成果。如该书用大量篇幅介评 WTO 法律体制,并述及 URC522 和 UCP500,这就与法律发展的现实合拍了。不过,该书有些内容又落后形势了,如中国合同法问题、备用信用证规则问题等,该书的有关论述目前来看,已明显过时。

针对教材方面的这些问题,笔者认为:第一,教材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实际,所有课程教材要能相对地自成体系,有自己的主体内容,否则应予取消。第二,重视教材的更新。我国目前立法发展颇快,新